

臺南市立後甲國中 109 年度臺南區教育會考考生服務實施辦法

- 一、宗旨：發動師生密切支援考生，協助解答疑難問題，排解偶發事項以增強考生信念，發揮團隊精神，
 提升本校校譽。
- 二、服務項目：(一) 解答課業疑難問題。(二) 處理偶發事項。
 (三) 供應茶水。(四) 借用文具。
- 三、實施日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 5 月 17 日(星期日)下午 12 時 30 分。
- 四、服務地點：(一) 男生考區：臺南一中(群英堂)。
 (二) 女生考區：臺南女中(樂群樓、美藝大樓)。
- 五、服務人員：(一) 行政人員。(二) 三年級導師。(三) 二年級童軍。
- 六、編組概況：

➤總領隊：校長

➤男生考區負責人：黃建松主任 ※男生考區休息區：南一中(群英堂 1F 後側)

日期	行政人員	區域	主要工作職掌	上午(07:30~12:30)	下午(13:00~17:00)	服務隊
5月16日 (星期六)	高淑愛主任	全	1. 督導與協助考生休息區各項工作 2. 巡視考生休息區	三年級雙數班導師	三年級雙數班導師	童軍服務隊 8人
	王美惠組長	321-323	1. 考生准考證遺失辦理 2. 學校人員簽到退處理 3. 巡視考生休息區			
	陳子儀組長	317-320	1. 考生考場秩序管理 2. 考生手機管理			
	鄭盛南組長	313-316	3. 考生便當發放處理			
	鄭安芬組長	309-312	4. 考生休息區環境整理(含防疫消毒、垃圾分類)			
	翁采鳳組長	305-308	5. 巡視考生休息區(資料組長協助照應特殊生)			
	陳蓓瑤老師	301-304	6. 童軍服務指導			
李謝元組長		考生休息區物品補給				
5月17日 (星期日)	高淑愛主任	全	1. 督導與協助考生休息區各項工作 2. 巡視考生休息區	三年級單數班導師		童軍服務隊 4人
	王美惠組長	321-323	1. 考生准考證遺失辦理 2. 學校人員簽到退處理 3. 巡視考生休息區			
	陳子儀組長	317-320	1. 考生考場秩序管理 2. 考生手機管理			
	鄭盛南組長	313-316	3. 考生休息區環境整理與撤收(含防疫消毒、垃圾分類)			
	鄭安芬組長	309-312	4. 巡視考生休息區(資料組長協助照應特殊生)			
	翁采鳳組長	305-308	5. 童軍服務指導			
	陳蓓瑤老師	301-304	考生休息區物品撤收			
李謝元組長						

➤女生考區負責人：施怡菁主任 ※女生考區休息區：臺南女中(樂群樓 1F、美藝大樓 1F、3F)

日期	行政人員	區域	主要工作職掌	上午(07:30~12:30)	下午(13:00~17:00)	服務隊
5月16日 (星期六)	陳慶忠主任	全	1. 督導與協助考生休息區各項工作 2. 巡視考生休息區	三年級單數班導師	三年級單數班導師	童軍服務隊 7人
	徐靖婷組長	樂群	1. 考生准考證遺失辦理 2. 學校人員簽到退處理 3. 巡視考生休息區(依分配區域)			
	蔡銀展組長	樂群	1. 考生考場秩序管理 2. 考生手機管理			
	胡維娟組長	美藝	3. 考生便當發放處理			
	王佳蓉組長	美藝	4. 考生休息區環境整理(含防疫消毒、垃圾分類)			
	蘇虹敏組長	樂群	5. 巡視考生休息區(依分配區域)			
	曾怡美老師	美藝	6. 童軍服務指導			
李淑貞組長		考生休息區物品補給				
5月17日 (星期日)	陳慶忠主任	全	1. 督導與協助考生休息區各項工作 2. 巡視考生休息區	三年級雙數班導師		童軍服務隊 4人
	徐靖婷組長	樂群	1. 考生准考證遺失辦理 2. 學校人員簽到退處理 3. 巡視考生休息區(依分配區域)			
	蔡銀展組長	樂群	1. 考生考場秩序管理 2. 考生手機管理			
	胡維娟組長	美藝	3. 考生休息區環境整理與撤收(含防疫消毒、垃圾分類)			
	王佳蓉組長	美藝	4. 巡視考生休息區(依分配區域)			
	蘇虹敏組長	樂群	5. 童軍服務指導			
	曾怡美老師	美藝	考生休息區物品撤收			
李淑貞組長						

七、補休事宜：行政人員暨到場導師依簽到、簽退以及路程假給予補休。

第一天(週六)行政人員暨班級導師、童軍學生提供中午便當。

八、應預先準備事項：(第一項由教務處負責，第二、三項由總務處負責，第四項由學務處負責。)

(一) 考試用具：准考證、2吋相片、2B鉛筆、黑色原子筆、橡皮擦、尺、圓規、墊板…等。

(二) 布置考生服務處(商借休息區、懸掛橫幅、貼標語、貼班級牌)，請於 **109.5.15 下午** 佈置完畢。

(三) 小瓶礦泉水、濕紙巾。(請於 **109.5.15 下午** 先送達各考區之考生休息區)

(四) 大型垃圾袋、手機保管箱、酒精消毒噴瓶、額(耳)溫槍、備用口罩…等。

九、考試期間請導師與行政人員請依第六點編組表準時到達考場，並且督促學生安靜準備應試。

十、會考兩天遵守本校 3C 物品管理與使用規則，考生一律不准在考區及考生休息區使用手機，校方備有管理手機機制；

考生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請學務處依規定執行，班級導師協助要求)。

十一、考試結束，請行政人員督導童軍恢復原狀，並保持休息區整潔。

十二、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

備註：考試時間表

學科 測驗 日期	上 午					下 午				
	8:20-8:30	8:30-9:40	9:40-10:20	10:20-10:30	10:30-11:50	13:40-13:50	13:50-15:00	15:00-15:40	15:40-15:50	15:50-16:40
5月16日(六)	考試說明	社會	休息	考試說明	數學	考試說明	國文	休息	考試說明	寫作測驗
5月17日(日)	考試說明	自然	休息	考試說明	10:30-11:30 英語閱讀					